
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場地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客委會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主管機關所管理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、臺北市客家藝文活動中心及臺北市北區客家文化會館（即客家戲劇音樂主題館）。

本辦法所稱年度，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第四條 各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一 辦理客家語言文化保存、發揚之相關活動。
- 二 辦理增進臺北市市民參與藝文、休閒、民俗或學習等之正當、公益性質活動。
-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：

- 一 使用目的不符前條各款規定。
- 二 營業行為。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 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- 四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
- 五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六 依第十六條規定，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者。

第六條 各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：

- 一 主管機關。
- 二 本府所屬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。

三 其他申請人。

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，以登記在先，並完成申請手續者優先使用。

第七條 各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有下列情形者，場地使用費給予優惠：

- 一 每年度一次申請場地使用十二場次以上者，給予五折優惠。但使用逾時之收費，不給予優惠。
- 二 辦理客家語言教學、客家文化推廣活動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量者，經主管機關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得免徵場地使用費。

第八條 各場地使用之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一 每年度一次申請使用場次十一次以下之申請者，須填具申請書，於使用日一個月內至五天前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 每年度一次申請使用場次達十二次以上之申請者，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（含活動用途及使用時間）及團體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下列時間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每年定期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受理次一年度之申請。
 - （二）未及於上開定期時間內申請，而場地仍有空檔情形時，得接受臨時申請。

申請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，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，始得使用場地。但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，其使用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免繳納各項費用。

前項核准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保險。

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申請許可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應於指定地點張貼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。

第十條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。違反者，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予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，如需印製收費入場券時，應向稅捐主管機關報備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主管機關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
- 二 布置標語、海報、宣傳品等資料時，應貼掛於指定位置；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
-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主管機關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，應嚴守場地使用時間；其有逾時，主管機關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。
- 六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- 七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其致主管機關遭受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

並得自保證金中扣抵損害額，若有不足時，並得依法追償之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之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時，經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申請人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場地、設備及物品回復原狀交還主管機關。如有短少或損壞，應即補足或修復；違反者，主管機關得逕行補足或修復，所需費用，由保證金中扣抵，若有不足時，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除已發生者或另訂使用期間外，無息退還。

前項情形，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相關事證，申請退還。

第十五條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三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無息退還。

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，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第十六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：
「一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(一)有第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。(二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(三)將場地轉讓(借)他人使用。(四)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(五)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主管機關之指示。二、主管機關有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情形者，得廢止原核准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之

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。」
之文字內容。

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需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五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改期。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核准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。

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